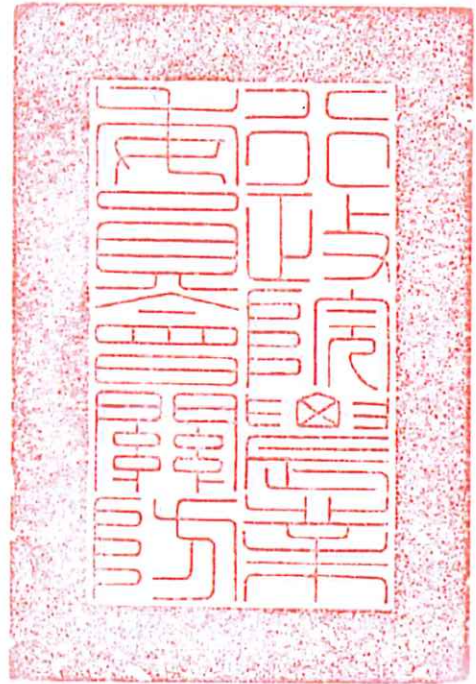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994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網頁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83578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328952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chingru@msl.f.a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